



**公民黨就  
《2013年區議會（修訂）條例》  
意見書**

**2013年4月9日**



## 公民黨就《2013年區議會（修訂）條例》意見書

區議會作為一個以選舉方式產生的機構，有委任制度的存在，本身已是違反民主原則。

1994年，香港政府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。然而在回歸後，1999年，特區政府卻重設區議會委任制度，無疑是一個開倒車的做法。而自1999年開始，已有清晰的民意要求政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，但特區政府在1999年、2003年、2007年及2011年，共四屆的區議會中，均行使委任權，可見特區政府在過去十多年，一直拂逆民意。

今年，特區政府終於提出《2013年區議會（修訂）條例》，立法取消委任制，公民黨表示歡迎，但鑒於特區政府曾經復辟區議會委任制的劣跡，因此公民黨必須嚴正提醒特區政府，日後不論任何情況，也絕對不能再重設區議會委任制。

此外，從區議會組成的角度看，取消區議會委任制，只是改善區議會產生辦法的其中一步。事實上，在過去多次有關區議會的檢討中，均未有觸及區議會的數目、分界和選舉辦法。公民黨認為，現時的制度已沿用了多年，特區政府現在是適時展開有關區議會產生辦法的檢討。

2013年4月